

日間  
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 進修 學制轉系申請表

一、申請資料

申請日期 113 年 3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請勾選入學身份別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離島保送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以上入學身份別	
原就讀校區學系(學程)(組)別、年級、班別		擬轉入校區、學系(學程)(組)別、年級	
臺北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學制 _____ 學系(學程) _____ 組 _____ 年級 _____ 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校區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校區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校區進修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校區進修學制 _____ 學系(學程)(組)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轉 (非降轉勿選)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
請簽名		請簽名	
家用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日期 _____	
*說明： 1. 請在原就讀校區領取申請表，並填妥各項資料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 20:00(含)前繳回註冊課務一組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申請表須經家長、原就讀學系主任簽章及勾選同意否，且附交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1份(一年級學生可交單學期成績單)，方得辦理申請手續。若學生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，需另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3. 三年級學生申請降轉，須另繳附特殊原因轉系書面報告書。 4.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，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後不得放棄或再次申請轉系。惟特殊因素欲放棄者，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5. 轉系辦理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本校學則、學生轉系辦法及轉系申請注意事項。			

二、審核結果

承 辦 人		註冊課務單位主管	
臺北校區		臺北校區	
高雄校區		高雄校區	
擬轉入學系(學程)主任簽核 (請簽核同意轉入否)		擬轉入院長/學位學程主任簽核	
教務長/副教務長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